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股東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2016年6月6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本行董事會於2016年6月5日收到本行股東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函件(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本行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要求本行將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系列議案(詳見補充通函)提請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外，亦於同一會議上審議以下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涉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2. 審議批准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3. 審議批准關於審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4.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適用並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適用並生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適用並生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審議批准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事項出具有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的議案。
 - 8.1 股票種類和面值
 - 8.2 發行數量
 - 8.3 發行對象

- 8.4 戰略配售
 - 8.5 發行方式
 - 8.6 定價方式
 - 8.7 承銷方式
 - 8.8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8.9 募集資金用途
 - 8.10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9. 審議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 10. 審議批准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 11. 審議批准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
 - 12.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6年6月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委任代表

本行於同日向本行股東(「**股東**」)發出適用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a) 若不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外而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行於2016年6月6日刊發的補充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b) 若於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5. 除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外，有關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兩份文件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瀏覽。

6. 其他事項

(1)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400020
聯絡人：張女士、石先生
電話：(8623) 6763 7929/6763 7766
傳真：(8623) 6763 7932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陳曉燕女士、溫洪海先生及鄭海山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